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7號

原告 吳育廷

訴訟代理人 劉雅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5,070元（含短付工資24,768元、資遣費26,662元、謀得新職前薪資損害53,640元、名譽損害40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；然其中含短付工資24,768元、資遣費26,662元，合計51,43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訴訟標的金額51,430元原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，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\frac{2}{3} = 1,000$ 元），則本件應先徵收5,830元（計算式： $6,830 - 1,000 = 5,830$ 元）。又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,330元（計算式： $4,500 + 5,830 = 10,330$ 元）另暫免徵收之1,000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